

七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玉林市招生考试院）的（玉林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无线智能化考试设备租赁及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玉林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无线智能化考试设备租赁及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飞旭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州飞旭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